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发改字〔2020〕96号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7〕9号）和常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常发改〔20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调整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教费。

（一）基准收费标准：

- 1.省优质园每生每月 600 元；
- 2.市优质园每生每月 500 元；
- 3.合格园每生每月 420 元。

（二）差额拨款或者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部队、高校、企业（国有集体）、乡镇、街道、社区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收费标准符合上浮条件的公办幼儿园，需提出上浮申请，经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三）保教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插班入学的幼儿，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小托班幼儿进入小班，按入园时的小班收费标准收取。

（四）优惠政策。仍按现规定执行，即：公办幼儿园对残疾儿童和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及革命烈士或者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的保教费，予以全免。对城乡低保家庭和持《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子女、解放军（武警）边防指战员（家属无固定工作单位）子女，

凭相关证件，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其保教费按照合格园基准收费标准的 50% 予以减免。

二、托管费每生每月 100 元，实行家长自愿委托。

三、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伙食费应当单独核算，每月公布收支情况，当月盈余或者超支的金额应当滚动下月调整使用，每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结余部分应当全部退还。

四、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执行同类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依据办学成本等情况，报当地价格和教育管理部门审定后执行。

五、幼儿园保教费退费按月计算。因幼儿自行退（转）园，幼儿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含一半）的，幼儿园应当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费用；超过一半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

六、公办幼儿园为不满 3 周岁婴幼儿提供早期保育教育服务的（含小托班）、在寒暑假期间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收费方式以及退费政策，仍按《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价费〔2018〕56 号）执行。

七、规范收费行为。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

意开展短期早教保育教育服务的幼儿园,不得强制幼儿参加短期早教活动并作为入园的前提条件,不得在正常办园时间开展短期早教服务活动而影响在园幼儿的教育教学活动。

以上通知自 2020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请认真贯彻落实,发改、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工作,并做好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2020年8月31日